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时间：2019-11-1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 51.46%的股权。由于本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将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1 月 19 日